附件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 RBB-1998

副本

郵局

台北青田

存證號碼 000237

一、寄件人 姓名：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代表人：孫君仲
詳細地址：台北郵局第982號信箱

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鮮滋實業有限公司
詳細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79號3樓

三、收件人 姓名：陳正新
詳細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135巷17弄5號6樓

四、收件人 姓名：陳子涵
詳細地址：新北市五股區五福路68巷1弄1號5樓
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敬	啟	者	：																
二	一	、	和	新	小	客	車	租	賃	(股)	公	司	對	台	端	之	債	權	、	
三	擔	保	物	權	、	其	他	從	屬	權	利	及	墊	付	費	用	，	業	已	全
四	部	讓	與	力	河	資	產	管	理	(股)	公	司	，	特	依	民	法	第	二	
五	九	七	條	第	一	項	之	規	定	函	知									
六	如	上	。	並	請	台	端	日	後	逕	向	力	河	資	產	管	理	(股)	公	
七	司	清	償	。																
八	二	、	前	述	債	權	若	以	清	償	完	畢	，	則	請	台	端	不	必	理
九	會	此	信	函	，	尚	祈	見	諒	。										
十	聯	絡	電	話	：	02	-5	57	8-0	58	0#	13	4	陳	小	姐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1 頁，正本 1 份，存證費 元，
副本 2 份，存證費 元，
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
加具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107 元。

台北青田郵局 經辦員 章

經手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證明副本內容完全相同

黏貼郵票或郵資券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寫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 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處